

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荔波县财政局 荔波县民政局 荔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荔发改工信商务〔2024〕52号

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荔波县财政局 荔波县民政局 荔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明确荔波县殡葬服务收费相关事宜的 通 知

荔波县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荔波县长宁山公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理顺殡葬服务收费项目，促进我县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贵州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20〕611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殡葬服务收费通知如下：

一、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

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普通吊唁厅堂租赁、火化、骨灰寄存等必须的服务。

（二）收费标准

实行政府指导价。将原殡葬服务项目中的运尸费、抬尸费、冷藏费、灵堂租用费变更为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费（含冷藏）、普通吊唁厅堂租赁，收费标准仍按《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殡仪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荔发改〔2013〕19号）文件执行。遗体火化收费标准按《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荔波县民政局关于制定我县殡葬基本服务遗体火化费标准的通知》（荔发改工信商务〔2024〕6号）文件执行。

二、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

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体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骨灰安葬、丧葬用品等。

（二）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经营者和服务对象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三、公墓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

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含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二）收费标准

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经营性公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经营者和服务对象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四、实行殡葬惠民政策

按省州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给与符合条件的对象减免相关基本殡葬服务费的方式提供殡葬基本服务。

五、其他

（一）殡葬服务经营者开展殡葬服务业务，须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协议，内容包括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金额、付款方式和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解决争议的方式等。

（二）殡葬服务经营者开展殡葬服务业务，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对于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服务项目，还要公示收费依据及批准部门，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殡葬服务收费的执收主体为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财政。

（三）殡葬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服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各项服务成本和收入。

(四)原《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殡仪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荔发改〔2013〕19号)文件中除部分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原文件外,其他项目收费标准按(黔发改收费〔2020〕611号)实行市场调节价。请民政部门督促经营者按要求落实。

- 附件: 1.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殡仪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3.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和工信商务局 荔波县民政局关于制定我县殡葬基本服务遗体火化费标准的通知
4.荔波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和工信商务局

荔波县财政局

荔波县民政局

荔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3日

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和工信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民政厅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黔发改收费〔2020〕611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民政局、财政局: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我省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贵州省殡葬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现状,经广泛征求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对

我省现行的《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和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黔价费〔2004〕361号）进行了修改完善，共同起草了《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请注意搜集公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我们反馈。

附件：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2020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共印40份

附件

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我省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价格法》、《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应坚持有利于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减轻丧葬费用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服务经营者依法提供殡葬相关服务或出售公墓时的价格行为。

第四条 殡葬服务包括基本服务、延伸服务、公墓销售和日常维护。

殡葬基本服务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普通吊唁厅堂租赁、火化、骨灰寄存等必需的服务。

殡葬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骨灰安葬、丧葬用品等。

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含节地生态安葬设施，下同）。经营性公墓是指市、州民政部门批

准设立（含原省民政部门批准设立），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放）骨灰的殡葬服务设施；农村公益性公墓是指县级民政部门批准设立，为本村居民提供安葬（放）骨灰或遗体的非营利性殡葬服务设施；城市公益性公墓是指市、州民政部门批准设立，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骨灰的非营利性殡葬服务设施（含楼、廊、堂、塔、墙等形式存放骨灰的立体安葬设施等）。

第五条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财政补贴情况，并兼顾群众承受能力，按照非营利原则从严核定。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和经营性公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经营者和服务对象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城市公益性公墓成本范围，协调、指导全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

第七条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成本监审（或调查）应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限于殡葬基本服务和城市公益性公墓直接成本以及按照规定可以分摊的间接费用。

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殡葬基本服务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合理需要，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八条 殡葬服务中的遗体接运、遗体存放、普通吊唁厅堂租赁、遗体火化和骨灰寄存等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以下规定核定成本：

（一）遗体接运费

遗体接运费是指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到存放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用。主要包括搬运人员和驾驶员的人工费用、消毒费用、运输车辆的折旧费用、维修费用和燃油费用等。

遗体接运费标准由基础运费和每公里加价两部分组成。基础运费是指出车一次的固定运费，每公里加价是指出车后按行经里程另外加收的运费。

遗体接运费标准以元/具·次为计费单位。

（二）遗体存放费

遗体存放费是指遗体在存放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存放间折旧费用、管理人员费用、临时棺舍折旧费用、电费和

装饰等其他费用。

遗体存放费标准以元/间·具·天为计费单位，按间核定。24小时为一天，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

（三）普通吊唁厅堂租赁费

普通吊唁厅堂租赁费是指丧属向殡仪服务机构租赁面积在16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举行吊唁仪式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房屋折旧费用、管理人员费用、水电费、简单家具及吊唁设备折旧费用。

普通吊唁厅堂租赁费以元/间·天为计费单位，按间核定。24小时为一天，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

（四）遗体火化费

遗体火化费是指遗体在火化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火化间折旧费用、火化炉折旧及维修费用、火化工人工费用和火化燃油费用等。

遗体火化费标准以元/具为计费单位。

（五）骨灰寄存费

骨灰寄存费是指骨灰寄存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寄存室折旧费用、寄存架费用、人员、管理费用等。

骨灰寄存费以元/盒·月为计费单位，按寄存室条件核定。

第九条 经营性公墓应当设置非营利公益性墓穴和节地生态安葬区。

新建经营性公墓中的节地生态安葬区不低于该公墓整体规划的15%；现有经营性公墓中的节地生态安葬区不低于该公墓整体规

划的 10%。

第十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按照以下项目核定：

（一）土地取得成本：按政府部门规定的土地补偿标准计算土地成本，配套设施所占土地面积应分摊进各墓穴计算土地成本。免费使用土地或低于土地征用补偿标准，则应如实扣减土地成本。

（二）建墓成本：由材料费、人工费、财务成本构成。材料费（含墓碑）按实际进价加损耗计算成本。人工费指造墓所支付的人工费用。财务成本中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入成本。

（三）配套设施费指按规划要求配套的道路、绿化、附属设施的建造费用，按规划墓区的规划面积分摊计入成本。节地生态安葬设施不计此项成本。

第十一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区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

公益性公墓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墓区总面积的 50%。

第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为城乡困难群众以减免费用等方式提供殡葬基本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优惠范围，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及政府补偿办法，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

第十三条 殡葬服务经营者开展殡葬服务业务，须与服务对

象签订书面协议，内容包括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金额、付款方式和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解决争议的方式等。

第十四条 殡葬服务经营者开展殡葬服务业务，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对于实行政府定价的服务项目，还要公示收费依据及批准部门，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殡葬服务收费的执收主体为行政事业性单位的，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财政。

殡葬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服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各项服务成本和收入。

第十五条 殡葬服务经营单位之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串通，垄断或操纵殡葬服务市场，损害用户利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原《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和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黔价费〔2004〕361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试行期间，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2013〕19号

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殡仪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县殡葬服务公司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荔国资〔2012〕69号）收悉。根据《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和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荔府函〔2013〕31号文件批复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 （一）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详见附件一）
- （二）其他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二）
- （三）荔波县殡葬服务公司组织出售的丧葬物品价格和向丧属提供的餐饮服务价格，实行差率控制，经营者按最高不超过50%的进销差率自行确定，报荔波县发改局备案，并向

社会公布后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成本监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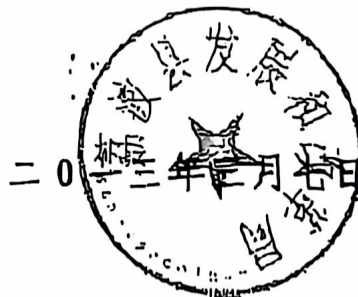
(四) 根据《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和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为减轻农民、特困人员的负担, 对持有相关证明或有效证件的农业人口、特困人员(以当地政府公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准), 以基本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执行。

二、殡葬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 必须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 公布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费方式, 收费批准机关及文号, 价格举报电话 12358。自觉接受价格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三、以上收费标准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请你司接此通知后到我局办理《贵州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 做到示证收费, 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对本通知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附件: 1、荔波县殡葬服务公司政府定价部份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2、荔波县殡葬服务公司政府指导价部份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科

2013 年 3 月 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荔波县殡葬服务公司政府定价部份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一、运尸费			
车辆运尸费	元/具	150.00	(往返 20 公里<单程 10 公里>, 每增加 1 公里收 (5 元) 正常死亡)
	元/具	200.00	往返 20 公里单程 10 公里, 每增加 1 公里收 (5 元)(水尸、碎尸、污染尸、非正常死亡遗体)
二、抬尸费			
1、目的地人工抬尸费(正常死亡)	元/具	60.00	超出目的地 100 米以上, 价格面议, 每增加一层楼加收 8 元(使用电梯不增加此项费用)
2、目的地人工抬尸费(非正常死亡)	元/具	100.00	超出目的地 100 米以上, 价格面议, 每增加一层楼加收 8 元(使用电梯不增加此项费用)
3、病房或太平间	元/具	50.00	抬运尸体上灵车
4、自送尸体入山庄下葬抬尸	元/具	40.00	非正常死亡加收 100 元, 高度腐尸加收 150 元
5、山庄内抬尸	元/具	40.00	含遗体整理, 遗体上下车等
三、灵车超时候车费	车.小时	30.00	接尸体等候二小时内不收费, 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30 元
四、灵堂租用费			
1、1 号灵堂 (310.42 m ²)	元/天	250.00	桌子、香炉、炭盆、立式饮水机、长条椅、停尸床、档灵布、家属休息间, 音响(水电费由家属自付)
2、6 号 7 号灵堂 (135.56 m ²)	元/天	150.00	
3、2 号 3 号 5 号 8 号 (112.9 m ²)	元/天	100.00	

荔波县殡葬服务公司政府指导价部份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洗尸、理发、整理	元/具	120.00	选择性收费
2、冰棺停尸	元/具/天	50.00	选择性收费
3、非正常死亡尸体更衣费	元/具	100.00	选择性收费
4、整容化妆 (正常死亡)	元/具	100.00	包括整容、化妆、梳洗、更衣, 选择性收费
5、外出整容化妆	元/具	260.00	包括整容、化妆、梳洗、更衣, 选择性收费
6、解剖房屋设备使用费	元/具	80.00	选择性收费
7、解剖、验尸服务费	元/次	60.00	选择性收费, 非正常死亡
8、消毒保洁费 ...	元/次	30.00	选择性收费
9、特殊尸体防腐、药物注射	元/具	500.00	选择性收费
10、恶性传染病遗体清洁、消毒费	元/具	100.00	选择性收费
11、解剖尸体清洁消毒费	元/具	20.00	选择性收费
12、卫生费、遗物处理费	元/次	30.00	选择性收费
13、尸体专用袋	元/个	80.00	选择性收费
14、普通塑料尸体布	元/个	50.00	选择性收费
15、解剖卫生费、遗物处理费	元/次	30.00	选择性收费
16、卫生垫	元/张	15.00	选择性收费
17、冷藏费	元/天	120.00	选择性收费
18、送装尸体棺材到墓地	元/次	350.00 (起步价)	10 公里范围以外 20 公里以内的收费 550.00 元, 20 公里以外到 30 公里以内的收费 850.00 元, 30 公里以外的每增加 1 公里增加收费 25.00 元, 选择性收费
19、接运空棺材	元/次	50.00 (起步价)	出城 5 公里内 100.00、10 公里内 150.00 元, 超出 10 公里的每增加一公里加收 5.00 元, 以此类推, 选择性收费

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荔波县民政局 文件

荔发改工信商务〔2024〕6号

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荔波县民政局 关于制定我县殡葬基本服务遗体火化费标准的 通 知

荔波县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定价目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第8号令）《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黔发改收费〔2020〕6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我局通过成本监审、召开座谈会等程序，经报请县政府同意，决定制定我县殡葬基本服务遗体火化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项目和标准

殡葬基本服务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经营管理单位在不超过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殡葬服务遗体火化费指导价为630元/具。

二、实行殡葬惠民政策

按省州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对象减免相关基本殡葬服务费的方式提供殡葬基本服务。

三、其他

(一)殡葬服务经营者开展殡葬服务业务,须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协议,内容包括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金额、付款方式和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解决争议的方式等。

(二)殡葬服务经营者开展殡葬服务业务,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对于实行政府定价的服务项目,还要公示收费依据及批准部门,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民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殡葬服务收费的执收主体为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财政。

(三)殡葬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服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各项服务成本和收入。

四、执行时间

荔波县殡葬基本服务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2月27日

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4份

荔波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一、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正常死亡	元/具	210.00	荔发改〔2013〕19号	往返 20 公里<单程 10 公里>，每增加 1 公里收 5 元； 每增加一层楼加收 8 元(使用电梯不增加此项费用)
非正常死亡（水尸、碎尸、污染尸）		300.00		

二、存放（含冷藏）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尸体存放（含冷藏）	元/天	120.00	荔发改〔2013〕19号	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三、普通吊唁厅堂租赁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 号（310.42 m²）	元/天	250.00	荔发改〔2013〕19号	1. 包含：冰棺 1 台、供桌 1 张、电子香烛各 1 个、 香炉 1 个、供盘 3 个、家属休息间 2 间、音响 1 个、 固定铁质长条椅。 2. 电费由丧属自付。 3. 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
6 号 7 号（135.56 m²）		150.00		
2 号 3 号 5 号 8 号（112.9 m²）		100.00		

四、火化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遗体火化(捡灰炉)	元/具	630.00	荔发改工信商务〔2024〕6 号	殡葬基本服务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经营管理单位在不超过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备注：非正常死亡以公安机关、司法等部门相关证明核定。